

## 臺北捷運公司第 625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頒獎

105 年 11 月 18 日松山線異常旅客事件慰問獎勵案（站務處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感謝中山站、松江南京站同仁及保全 6 人奮力制伏異常旅客，維護旅客安全及捷運系統秩序，特予以表揚。
- 二、臺北捷運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，努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除靜態違規取締外，對於動態違規處理亦義不容辭，如該 6 人勇於任事的英勇表現，有助於社會向上提升，應納為企業文化並予以傳承。
- 三、同仁於處理類似異常旅客事件，亦須做好基本防護，加強應變能力，注意自身安全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624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市長指示「本次市政總質詢各議員質詢議題，可先確認是否為問題，確認是問題再提解決方法，請研考會依局處分門別類彙整，並以 excel 列表，由各權管機關初步填復後，再依督導權責分陳送三位副市長確認是問題與否，再處理解決方案，不處理的也要妥善說明。」各處室應遵照辦理。(企劃處、各處室)
- (二) 市長指示「人口學與政策的關係極為密切，統計是統治的基礎，各單位擬定政策應將未來幾年的人口學變化與估算納入基本考量……」因應時代變遷，捷運旅客行為、商業型態等亦將隨之改變，同仁執行業務須掌握未來趨勢，如服務方式、維修作業、廠商配合等均應與時俱進，以迎合需求。(各處室)
- (三) 市長指示「有關 105 年度『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』……市長支持『全面品質管理』……每天解決小問題，不斷從小地方進步，累積每天每人的小進步，最後就會成就大進步。」本人亦重視公司內部管理，大家在工作分配、升遷考核之公平合理原則下追求績效，至於

如何在大原則下彈性發揮，則乃各級主管之職責。(各處室)

(四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  
(各處室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新北投站廣場噴水池重新規劃再美化案之預算編列、發包施工等作業，企劃處應與公園處釐清分工原則。(企劃處、工務處)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昨(23)日萬芳社區站動力變電站輔助變壓器異常事件，系統處應全面檢視該型式變壓器，依使用年限檢討保養週期，並進行必要之重置。(系統處)

(二) 鑒於旅客資訊顯示系統異常事件討論過程，衍生 VDU 設置地點不一致問題，系統處應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妥處。(系統處)

七、行政處報告：府會重要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詹副總督導處室業務報告(企劃處、財務處、人力處、行政處、會計室、法政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配合市府 2017 元宵節「西城嘉年華大遊行」活動，請企劃處協助接洽捷客街舞表演團體

事宜。(企劃處)

(二) 有關與新北市政府針對環狀線第一階段營運條件協商案，財務處應妥為準備資料，先就基礎條件與該府達成共識，再進一步由本府捷運局召集會議協商。(財務處)

(三) 針對食品類遺失物處理，應兼顧法令規定與資源利用，由本公司或市府取得所有權之食品類遺失物，可捐贈北市社會局社福中心。  
(行政處)

(四) 同仁執行業務，如須參酌政府法令、公司章程、履約文件等，不宜拘泥於法條文字敘述，應先瞭解當初立法意旨，再作全盤性思考研判，如條文已不合時宜即應檢討修正。(各處室、法政室)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本(11)月3日至今，各處室副處長及二級主管已列席主管會報1次，爾後列席主管如有反映問題或意見，可預為準備並於會議提出，俾利協助解決。(各處室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10時50分)